

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项目

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标段编号: B3206010318000598001001

招 标 人 :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1月5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刘丽敏、顾东生

日期：2026年1月5日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5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5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项目已由南通市数据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南通市。

2、工程规模：本次设计招标范围为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工程投资额约 13000 万元。

3、设计服务期限要求：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施工开工之日止（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4、质量要求：合格。

三、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研究分析机场区域总体布局，进行总体方案设计，根据总体方案，对相关工程开展勘察测绘、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主要项目包含：①机场进场路跨北沿江高铁节点工程，范围为铁路结构上方及两侧约 50m，包含道路、桥梁及配套管线。②新建跨北沿江高铁排水涵两处。具体实施内容根据南通新机场总体方案进行最终确定。

(2) 需完成设计必须的专项论证、现场踏勘、物探勘察、岩土勘察、勘察测绘、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汇报等工作及后续服务；地质勘察达到详勘要求，满足本工程后续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满足审图要求；初步设计深度需符合相关规定并满足编制工程预算的要求。

(3) 编制符合规定的估算及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概算必须经南通市财政局等主管单位审核认可。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最终的设计文件、相关的计算书及可供编标的工程量清单。

(5) 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需的现场察看、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组织方案及初步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实施后续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的增补设计等。

备注：实施时具体内容以建设单位的要求为准，若中标单位无其他相关专项咨询资质，应当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单位并经招标人认可后，完成相关任务，其余详见设计任务书。

四、招标服务内容

方案及初步设计，最终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算、测量报告、物探报告、岩勘报告、各阶段设计图纸成果（其中初步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地面桥涵、高架系统、给排水、交通设施、管线综合方案等，图纸深度需满足编制工程预算的要求）、关键施工工艺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及可供编标的完整工程量清单（需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同时需根据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补充项目所必需的相关成果内容。所有提交成果必须通过建设单位、铁路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門审查。

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5.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5.2 投标申请人资质必须满足：同时具备①和②，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5.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必须满足：具有桥梁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如职称专业不能体现出上述专业的，请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或毕业证书，以评审专业或毕业证书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来自联合体牵头人）

5.4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工程总投资额 6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80 万元及以上的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设计的业绩。

注：上述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是指：上跨或下穿铁路的道路或桥梁工程。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日期、服务内容及双方落款盖章等情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铁路相关部门批复或评审意见。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和设计合同总投资额或设计费合同额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为准。上述证明资料中未体现业绩要求，需提供业主证明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

六、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来自联合体牵头人。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2家。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27日09时30分；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月27日09时30分，提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是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十、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第二章。

（一）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综合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技术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投标人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 | 使用CA系统固定格式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 权) | 使用CA系统固定格式 |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 权) |
| 3 |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的独立法人或其他 组织 |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
| 4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p>投标人资质必须满足: <u>同时具备①和②,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 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 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 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勘察)) 甲级资质。</u></p> <p>本设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过程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牵头人必须具有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 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 甲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 为2家。</p> |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 质等级 |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 <u>具有桥梁工程 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u> | 提供职称证书, 如职称专业不能体 现出上述专业的, 请提供《专业技 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或毕业证书, 以评审专业或毕业证书为准, 否则 不认可。(如为联合体投标, 项 目负责人须来自联合体牵头人) |

| | | | |
|----|--|--|--|
| 6 | 企业业绩 |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工程总投资额 6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80 万元及以上的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设计的业绩。上述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是指：上跨或下穿铁路的道路或桥梁工程。</p> | <p>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日期、服务内容及双方落款盖章等情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铁路相关部门批复或评审意见。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和设计合同总投资额或设计费合同额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为准。上述证明资料中未体现业绩要求，需提供业主证明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p> |
| 7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为投标企业正式员 工 |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来自联合体牵头人。</p> | <p>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p> |
| 8 |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书、联合体各方 共同投标协议书（如 为联合体投标） | <p>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2家。（如为联合体投标）</p> | <p>提供签订的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如为联合体投标）</p> |
| 9 | 投标人承诺书 | 使用招标文件固定格式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承诺书。 |
| 10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 证金信用承诺书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人免 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 |

| | | | |
|--|-------------------|------------------------|---------------------|
| | | | 牵头单位提供。(使用招标文件固定格式) |
| 11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 诚信承诺书 |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使用招标文件固定格式 |
| 备注: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含诚信档案库获取的材料)须上传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 |

(三) 技术标评审 (70 分, 采用暗标)

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 1、项目前期资料的收集(满分 10 分) | | 根据收集资料的准确性、完整度进行评分, 评分分三个等级, 好的得 9-10 (含 9) 分, 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 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 |
| 2、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满分 10 分) | | 结合项目背景与现状条件及机场区域总体布局,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的充分性、分析的全面性、总体设计思路的可行性进行评分, 评分分三个等级, 好的得 9-10 (含 9) 分, 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 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 |
| 3、道路、排水涵、管线综合等方案 (满分 40 分) | 主要技术标准及 总体方案 (满 分 10 分) | 从技术标准选择合理、涉铁节点位置论证、涉铁项目范围论证、涉铁方案选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分三个等级, 好的得 9-10 (含 9) 分, 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 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 |
| | 道路方案 (满 分 10 分) | 结合建设时序, 从道路线位、断面布设、桥梁结构、路基路面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分三个等级, 好的得 9-10 (含 9) 分, 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 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 |
| | 排水涵方案 (满 分 10 分) | 结合建设时序, 从排水涵规模、结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分三个等级, 好的得 9-10 (含 9) 分, 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 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 |
| | 市政管线综合方 案 (满分 10 分) | 结合建设时序, 从管线过铁路形式及处理、管 (杆) 线综合布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分三个等级, 好的得 9-10 (含 9) 分, 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 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 |

| | |
|--------------------------------------|--|
| 4、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难点分析以及相应的对策和处理措施（满分 5 分） | 根据项目建设背景、周边条件、设计方案等情况，提出本项目需着重注意把握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解决对策和措施，问题有理有据，对策有效可行、针对性强，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4.5-5（含 4.5）分，较好的得 4-4.5（含 4）分，一般的得 3.5-4（含 3.5）分。 |
| 5、方案造价合理性（满分 3 分） | 结合建设时序，从造价估算、概算编制条理性、全面性、准确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2.7-3（含 2.7 分，较好的得 2.4-2.7（含 2.4）分，一般的得 2.1-2.4（含 2.1）分。 |
| 6、设计工作大纲、服务保障措施及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满分 2 分） | 设计工作大纲工作的整体思路、目标和技术路线切实可行，编制理念先进，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要求；设计服务保障承诺全面有效；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切实可行，计划保证措施全面有效，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1.8-2（含 1.8）分，较好的得 1.6-1.8（含 1.6）分，一般的得 1.4-1.6（含 1.4）分。 |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图片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常规”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四）综合标（20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项目细化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1 | 项目负责人资历 （3 分） |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 提供注册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人员中除勘察专业负责人以外其余均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
| 2 | 项目组其他 主要人员配置 （5 分） | 道路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桥梁专业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具有多个专业的，按 1 人计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 提供职称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人员中除勘察专业负责人以外其余均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
| 3 | 项目负责人业绩 （12 分）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工程总投资额 8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 | ①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复印 |

| | | |
|--|---|--|
| | <p>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上跨铁路的桥梁工程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p> | <p>件（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双方落款盖章情况、签订日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铁路相关部门批复或评审意见。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和设计合同总投资额或设计费合同额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为准。上述证明资料中未体现业绩要求，需提供业主证明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p> <p>②同一个项目划分多个标段的，项目业绩数量按一个计分；</p> <p>③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清晰可辨，如因资料模糊等原因无法读取评审相关数据，则此项不得分。</p> <p>④资格审查业绩和加分项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p> |
|--|---|--|

注：

- 1、所有项目组人员均为投标企业正式成员，不接受退休返聘，必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否则不予计分。
- 2、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否则不予计分。
- 3、上述综合标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含诚信档案库获取的材料）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4、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人员中除勘察专业负责人以外其余均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五）商务标评审（10 分）

- 1、投标报价的原则：

①勘察设计费合同总额=勘察设计费（工程基本设计费+设计考核费），其中：工程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90%×（1-下浮率）*90%；设计考核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90%×（1-下浮率）*10%。

②本项目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固定下浮率不得小于30%，固定下浮率小于30%的按照无效标处理。约定下浮率为正数，否则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此外其他咨询和服务费也已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其中设计考核费占勘察设计费的10%。

如投标文件报价不能同时满足以上①、②、③点要求的，则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报价函的评审。

2、报价函评审方法：

①确定有效报价：设计费报价固定下浮率不得小于30%，固定下浮率小于30%的按照无效标处理。约定下浮率为正数，否则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报价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 ≥ 5 家时，去除最高和最低投标报价各1家单位）

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评分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示例：投标人A投标报价为：35%，投标人B投标报价为：37%，投标人C投标报价为：39%；则评标基准价为：37%。投标人A得分为： $10 - (37\%-35\%) / 37\% * 100 * 0.2 = 8.92$ 分；投标人B得分为：10分；投标人C得分为： $10 - (39\%-37\%) / 37\% * 100 * 0.1 = 9.46$ 分。）

备注：网上招投标系统内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投标函为准。

十一、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南门往东100米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3-89087329

招标代理：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 B7 座 4 楼

联系人：刘丽敏、顾东生 电话：18251304156、1530147505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3-89087329 |
| 1.1.2 | 招标代理 | 招标代理：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丽敏、顾东生 电话：18251304156、15301475059 邮箱：1552917108@qq.com |
| 1.1.3 | 项目名称 | 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 |
| 1.1.4 | 标段划分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5 | 建设地点 | 南通市 |
| 1.2 | 建设资金 | 约 13000 万元 |
| 1.3.1 | 招标范围 | 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是为南通新机场-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了南通新机场功能的完整性，能够极大保障南通新机场的顺利建设，主要项目包含：①机场进场路跨北沿江高铁节点工程，范围为铁路结构上方及两侧约 50m，包含道路、桥梁及配套管线。②新建跨北沿江高铁排水涵两处。具体实施内容根据南通新机场总体方案进行最终确定。 |
| 1.3.2 | 勘察设计周期要求 | 设计服务期限要求：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施工开工之日止（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注：因制作软件问题，制作软件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统一填 25 日历天。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不作为评审依据，设计周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中标单位确定后 5 天内完成可研报告，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含方案设计、设计概算)。中标单位负责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可研报告、勘察设计报告、设计概算、设计文件等有关技术资料(包括PDF和CAD电子版)。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 |
| 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年1月8日17:00前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p>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文件；（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有效的注册电子证书（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职称证书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标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p> <p>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用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缴纳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整</p> |
| 3.5 | 备选投标方案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具体规定：_____/_____</p> |
| 3.7.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p>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PDF 版本和 CAD 电子版）、备用投标文件（采用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并自行刻录到空白光盘上）组成。</p> <p>[注：因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部分，下同）采用网上招投标，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但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五份（一正四副）带有“新点”防伪标识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含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两份。]</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6 年 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
| 5.2.2 | 解密时间 | 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
| 6.1 | 评标委员会构成 | <u>7人或7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
| 8.3.3 | 履约保证金 | <p>1、履约保证金数额：<u>合同金额*10%（金额四舍五入到万元）</u>。 合同签订前，中标设计方应按规定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40%，质量履约保证金占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0%，现场服务履约保证金占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p> <p>2、履约保证金形式：<u>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经由甲方认可的担保证明等</u>；</p> <p>3、若采用银行转账：</p> <p>户 名：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账 户：8110501014100040563</p> <p>注：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履约保证金缴纳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果超过20个工作日，招标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果出现因投标保证金交至交易中心账户招标人无法没收的情况，则招标人在工程款中扣除投标保证金相应</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金额。 |
| 9.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p>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p> <p>(1) 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
| 9.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设计补偿费 | 不补偿 |
| <p>一、本项目开标记录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作为评审及履约依据，但是投标人应填写完整，以免因填写不完整导致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u>（以下简称：<u>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 |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指令后一小时内完成。投标人解密限定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须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解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
| | |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 |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
| | |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 3.0 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
| | | 9、特别提醒：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 QQ: 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 QQ: 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
| | |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投标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如果有投标人出资的全资或控（参）股子公司参与投标，则须以“母公司”的名义投标保证金担保，同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未中标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方案所有权且同意免费供招标人使用，其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所提交设计成果（包括所有图纸、文字资料等）不予退还，招标人有权吸收其方案中的设计成果，方案设计单位不得因此向招标人索取任何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

1.10.1 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0.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中标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0.3 招标人在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时，可能部分采用未中标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无条件同意并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设计任务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2.4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可能会以发布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经招标办备案后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二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3.1.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3.1.1.1 资格审查材料（电子投标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3)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人员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6)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7)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8)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3.1.1.2 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暗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评标办法内的技术标评分细则相关要求编写技术标。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审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等标志，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具体关于暗标的约定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根据上述要求及评标方法内的评分细则相关要求编写，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3.1.1.3 综合标（电子投标文件）

- (1) 业绩证明材料；
- (2) 拟派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上述要求及评标方法内的评分细则相关要求编写，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3.1.1.4 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1.2 备用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的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光盘。（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如出现此类情况，备用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保证备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网上招投标系统内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投标函为准，但是投标人应填写完整，以免因填写不完整导致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填写系统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时，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暂按 184.4 万元计取，最终按合同附件 6 勘察设计费合同额构成及其结算和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3.2.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工程招标范围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测绘、勘探、物探、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汇报、评审（包含专家评审费）、会务；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植物赔偿费、图纸加晒等费用。

3.2.2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采用 固定下浮率报价，固定下浮率不得小于 30%，固定下浮率小于 30% 的按照无效标处理。约定下浮率为正数，否则视作无效投标处理。

勘察设计费计算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

设部颁），其中设计费取费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取 1.0。

具体计算原则如下：勘察设计费合同总额=勘察设计费（工程基本设计费+设计考核费），其中：工程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90%×（1-下浮率）×90%；设计考核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90%×（1-下浮率）×10%；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计费额：计费额暂以财政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之和为准。

专业系数取 1.0，复杂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3.2.3 设计费中包含规范、政策要求的各种形式、工艺、新技术等所有设计费用。

3.2.4 包含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涉及的相关费用。

3.2.5 本工程设计费包括委托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6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单位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3.2.7 其他咨询和服务费均已在投标费率中考虑，其中设计考核费占勘察设计费的 10%。

3.2.8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为 9000 元。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统筹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3.2.9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结合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行测算费用，合理控制报价。

3.2.10 其他未尽事宜在答疑及合同条款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缴)

3.4.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 万元整）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现金、本票、数字人民币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3.4.7.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

3.4.7.3 交易中心财务科及银行驻场人员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可联系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513-59001858、驻场银行 0513-5900196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424 室、425 室、426 室。

3.4.7.4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 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款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

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备用投标文件（备用光盘，详见本须知3.1.2）两部分。

4.1.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1.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

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7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8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9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未按本章第4.1款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3) 随机抽取入围单位(如有);
- (4)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
-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

定作废标处理：

- 6. 4.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6. 4.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6. 4.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 4.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4.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4.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 4. 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4. 8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4. 9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固定投标下浮率或招标控制价的；
- 6. 4. 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4.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 6. 4.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4. 13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6. 4.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6. 4.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4. 16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6. 4. 17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4. 18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 2. 1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7 评标结果公示

- 7. 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7.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

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第九条之规定：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3.0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3.0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

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人员要求、类似业绩等）一律经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以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一）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综合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技术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使用CA系统固定格式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使用CA系统固定格式 |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 3 |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

| | | | |
|---|-------------|--|--|
| 4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p>投标人资质必须满足：<u>同时具备①和②，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u></p> <p>本设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 2 家。</p> |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p>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u>具有桥梁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u></p> | 提供职称证书，如职称专业不能体现出上述专业的，请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或毕业证书，以评审专业或毕业证书为准，否则不予认可。（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来自联合体牵头人） |
| 6 | 企业业绩 |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工程总投资额 6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80 万元及以上的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设计的业绩。上述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是指：上跨或下穿铁路的道路或桥梁工程。</p> | 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日期、服务内容及双方落款盖章等情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铁路相关部门批复或评审意见。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中标 |

| | | | |
|--|--|--|---|
| | | | 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和设计合同总投资额或设计费合同额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为准。上述证明资料中未体现业绩要求，需提供业主证明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 |
| 7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为投标企业正式员 工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 员，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 的有效劳动合同。（本项目不接受退 休返聘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 负责人须来自联合体牵头人。 |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 有效劳动合同 |
| 8 |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书、联合体各方 共同投标协议书（如 为联合体投标） | 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工程设计综合 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 上资质，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为2家。 (如为联合体投标) | 提供签订的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 书、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格 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如为联合 体投标） |
| 9 | 投标人承诺书 | 使用招标文件固定格式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承诺书。 |
| 10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 证金信用承诺书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人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 牵头单位提供。（使用招标文件固 定格式） |
| 11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 诚信承诺书 | 经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 会议诚信承诺书 | 使用招标文件固定格式 |
| 备注：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含诚信档案库获取的材料）须上传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 |

（三）技术标评审（70分，采用暗标）

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分值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 | | | | |
|--------------------------------------|---|-------------------------------|---|--------------------|--|---------------------|---|------------------------|---|
| 1、项目前期资料的收集(满分 10 分) | 根据收集资料的准确性、完整度进行评分，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9-10 (含 9) 分，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 | | | | | | | | |
| 2、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满分 10 分) | 结合项目背景与现状条件及机场区域总体布局，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的充分性、分析的全面性、总体设计思路的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9-10 (含 9) 分，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 | | | | | | | | |
| 3、道路、排水涵、管线综合等方案 (满分 40 分)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主要技术标准及 总体方案 (满 分 10 分)</td> <td>从技术标准选择合理、涉铁节点位置论证、涉铁项目范围论证、涉铁方案选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9-10 (含 9) 分，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td> </tr> <tr> <td>道路方案 (满 分 10 分)</td> <td>结合建设时序，从道路线位、断面布设、桥梁结构、路基路面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9-10 (含 9) 分，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td> </tr> <tr> <td>排水涵方案 (满 分 10 分)</td> <td>结合建设时序，从排水涵规模、结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9-10 (含 9) 分，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td> </tr> <tr> <td>市政管线综合方 案 (满分 10 分)</td> <td>结合建设时序，从管线过铁路形式及处理、管 (杆) 线综合布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9-10 (含 9) 分，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td> </tr> </table> | 主要技术标准及 总体方案 (满 分 10 分) | 从技术标准选择合理、涉铁节点位置论证、涉铁项目范围论证、涉铁方案选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9-10 (含 9) 分，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 | 道路方案 (满 分 10 分) | 结合建设时序，从道路线位、断面布设、桥梁结构、路基路面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9-10 (含 9) 分，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 | 排水涵方案 (满 分 10 分) | 结合建设时序，从排水涵规模、结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9-10 (含 9) 分，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 | 市政管线综合方 案 (满分 10 分) | 结合建设时序，从管线过铁路形式及处理、管 (杆) 线综合布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9-10 (含 9) 分，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 |
| 主要技术标准及 总体方案 (满 分 10 分) | 从技术标准选择合理、涉铁节点位置论证、涉铁项目范围论证、涉铁方案选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9-10 (含 9) 分，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 | | | | | | | | |
| 道路方案 (满 分 10 分) | 结合建设时序，从道路线位、断面布设、桥梁结构、路基路面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9-10 (含 9) 分，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 | | | | | | | | |
| 排水涵方案 (满 分 10 分) | 结合建设时序，从排水涵规模、结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9-10 (含 9) 分，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 | | | | | | | | |
| 市政管线综合方 案 (满分 10 分) | 结合建设时序，从管线过铁路形式及处理、管 (杆) 线综合布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9-10 (含 9) 分，较好的得 8-9 (含 8) 分，一般的得 7-8 (含 7) 分。 | | | | | | | | |
| 4、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难点分析以及相应的对策和处理措施 (满分 5 分) | 根据项目建设背景、周边条件、设计方案等情况，提出本项目需着重注意把握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解决对策和措施，问题有理有据，对策有效可行、针对性强，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4.5-5 (含 4.5) 分，较好的得 4-4.5 (含 4) 分，一般的得 3.5-4 (含 3.5) 分。 | | | | | | | | |
| 5、方案造价合理性 (满分 3 分) | 结合建设时序，从造价估算、概算编制条理性、全面性、准确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2.7-3 (含 2.7 分)，较好的得 2.4-2.7 (含 2.4) 分，一般的得 2.1-2.4 (含 2.1) 分。 | | | | | | | | |
| 6、设计工作大纲、服务保障措施及质量、进度、投资 | 设计工作大纲工作的整体思路、目标和技术路线切实可行，编制理念先进，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要求；设计服务保障承诺全面有效；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 | | | | | | | |

| | |
|--------------|--|
| 控制方案（满分 2 分） | 方案切实可行，计划保证措施全面有效，评分分三个等级，好的得 1.8-2（含 1.8）分，较好的得 1.6-1.8（含 1.6）分，一般的得 1.4-1.6（含 1.4）分。 |
|--------------|--|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图片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常规”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四）综合标（20 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项目细化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1 | 项目负责人资历 (3 分) |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 提供注册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人员中除勘察专业负责人以外其余均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
| 2 | 项目组其他 主要人员配置 (5 分) | 道路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桥梁专业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具有多个专业的，按 1 人计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 提供职称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人员中除勘察专业负责人以外其余均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
| 3 | 项目负责人业绩 (12 分)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工程总投资额 8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上跨铁路的桥梁工程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 ①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双方落款盖章情况、签订日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铁路相关部门批复或评审意见。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和设计合同总投资额或设计费合同额不一致时，以设计合同为准。上述证明 |

| | | |
|--|--|---|
| | | <p>资料中未体现业绩要求，需提供业主证明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业绩。）</p> <p>②同一个项目划分多个标段的，项目业绩数量按一个计分；</p> <p>③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清晰可辨，如因资料模糊等原因无法读取评审相关数据，则此项不得分。</p> <p>④资格审查业绩和加分项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p> |
|--|--|---|

注：

- 1、所有项目组人员均为投标企业正式成员，不接受退休返聘，必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否则不予计分。
- 2、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否则不予计分。
- 3、上述综合标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含诚信档案库获取的材料）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4、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人员中除勘察专业负责人以外其余均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五）商务标评审（10 分）

1、投标报价的原则：

①勘察设计费合同总额=勘察设计费（工程基本设计费+设计考核费），其中：工程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90%×（1-下浮率）*90%；设计考核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90%×（1-下浮率）*10%。

②本项目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固定下浮率不得小于 30%，固定下浮率小于 30%的按照无效标处理。约定下浮率为正数，否则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此外其他咨询和服务费也已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其中设计考核费占勘察设计费的 10%。

如投标文件报价不能同时满足以上①、②、③点要求的，则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报价函的评审。

2、报价函评审方法：

①确定有效报价：设计费报价固定下浮率不得小于 30%，固定下浮率小于 30%的按照无效标处理。约定下浮率为正数，否则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报价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 ≥ 5 家时，去除最高和最低投标报价各1家单位）

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评分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示例：投标人A投标报价为：35%，投标人B投标报价为：37%，投标人C投标报价为：39%；则评标基准价为：37%。投标人A得分为： $10 - (37\% - 35\%) / 37\% * 100 * 0.2 = 8.92$ 分；投标人B得分为：10分；投标人C得分为： $10 - (39\% - 37\%) / 37\% * 100 * 0.1 = 9.46$ 分。）

备注：网上招投标系统内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投标函为准。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若技术标得分仍相同，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七）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且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八）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勘察设计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通数据审批【2025】371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南通市海门区。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130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研究分析机场区域总体布局，进行总体方案设计，根据总体方案，对相关工程开展勘察测绘、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主要项目包含：①机场进场路跨北沿江高铁节点工程，范围为铁路结构上方及两侧约 50m，包含道路、桥梁及配套管线。②新建跨北沿江高铁排水涵两处。具体实施内容根据南通新机场总体方案进行最终确定。

(2) 需完成设计必须的专项论证、现场踏勘、物探勘察、岩土勘察、勘察测绘、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汇报等工作及后续服务；地质勘察达到详勘要求，满足本工程后续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满足审图要求；初步设计深度需符合相关规定并满足编制工程预算的要求。

(3) 编制符合规定的估算及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概算必须经南通市财政局等主管单位审核认可。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最终的设计文件、相关的计算书及可供编标的工程量清单。

(5) 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需的现场察看、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组织方案及初步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实施后续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的增补设计等。

注：实施时具体内容以建设单位的要求为准，若中标单位不具备其他相关专项咨询、勘察或设计资质，应当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单位并经招标人认可后，完成相关任务，同时勘察设计人必须承担不在其服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设计、咨询及勘察（如有）的配合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工作。其余详见设计任务书。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如勘察设计人不具备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事项的资质（如专项咨询、勘察或设计资质等），应当在发包人确认后自行委托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单位完成本合同约定相关任务，另行委托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

同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其另行委托的其它专项设计、咨询及勘察（如有）的配合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工作，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勘察设计人的中标下浮率为 _____%，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技术标准；
- (6) 发包人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勘察设计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6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勘察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技术标准、发包人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和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勘察和设计的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地、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勘察和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设计人在勘察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勘察和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勘察和设计，在勘察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

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2.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勘察、设计人联合，以一个勘察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和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勘察服务、设备、场地与文件

1.1.3.1 勘察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有关勘察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2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3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4 勘察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报告、工程物探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4.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有关设计方面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4.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勘察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含项目估算）、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

1.1.4.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勘察设计人另行提供且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费用的服务，具体包括总体设计、主体设计协调、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竣工图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公示、设计必须的测量、物探服务以及完成勘察设计任务所需的所有基础性调查工作和发包人所需的所有服务等，配合（如有）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编制。

1.1.4.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勘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4.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数据和其

他相关资料。

1.1.5 日期和期限

1.1.5.1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5.2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勘察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勘察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5.3 勘察设计周期又称勘察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勘察设计人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5.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5.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6 合同价格

1.1.6.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6.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7 其他

1.1.7.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勘察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过程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设计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勘察设计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设计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材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2.2.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但发包人应批准合理延长勘察设计周期。

2.2.3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勘察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2.4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设计人负责搜集时，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5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6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7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

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8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设计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9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勘察设计人的请求可派人协助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10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发包人决定

2.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项目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6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的权利

3.1.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勘察设计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2.1 勘察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勘察设计人应建立勘察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勘察设

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2.2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任何责任。

3.2.3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2.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3.2.5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2.6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勘察设计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勘察、设计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2.7 勘察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3.2.8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2.9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2.10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

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3.2.1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勘察设计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2.12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3 项目负责人

3.3.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勘察设计人授权后代表勘察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3.2 勘察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3.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勘察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3.1 项约定的职责。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人员。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勘探、试验、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以及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勘察设计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3.3.5 勘察设计人委派到工程勘察设计中的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过程中如有变动，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勘察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

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勘察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等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勘察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勘察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勘察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勘察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勘察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勘察设计分包管理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勘察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并经勘察设计人核实无误后使用。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勘察设计人的正常勘察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勘察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2 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依据。

5.3 勘察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

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勘探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原则上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可以给予帮助和协调。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勘察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建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3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4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5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侵权造成勘察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6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勘察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勘察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10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 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1 勘察文件要求

5.11.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 够实施。

5.11.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1.3 勘察工作质量责任以及勘察主体责任

5.11.4 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勘察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 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5.11.5 勘察设计人应对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给发包人审查。

5.11.6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5.11.7 勘察责任为勘察专业负责人终身责任制。勘察专业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5.11.8 勘察专业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5.12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勘察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1 对勘察设计人的要求

5.12.1.1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勘察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1.3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13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13.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

5.13.2 勘察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14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14.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14.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14.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14.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14.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限年，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限年。

5.15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15.1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1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

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勘察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勘察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勘察开始时间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计划决定，但必须满足发包人对整个项目的进度安排。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勘察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勘察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开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顺延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勘察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勘察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勘察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3.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勘察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勘察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勘察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6.4.2 勘察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勘察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勘察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勘察设计人应按第 1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当出现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服务暂停，勘察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勘察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4.4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暂停勘察设计后的复工暂停勘察设计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勘察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勘察设计外，勘察设计人暂停勘察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示，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勘察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勘察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测绘报告、物探报告等及其说明。

7.1.2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内容

7.1.4 发包人可以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勘察设计人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

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以及勘察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勘察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勘察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察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勘察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勘察设计人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

窝工损失及勘察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勘察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补充勘察、解决施工中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验收、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勘察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设计人有权不开始勘察设计工作或暂停勘察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勘察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勘察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勘察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勘察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增付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竣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勘察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竣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4 如果发生勘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勘察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勘察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2.4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和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与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勘察设计补偿费用。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勘察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勘察设计工作的时间，且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 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结算并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勘察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勘察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勘察设计费中扣减。

14.2.3 勘察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产生的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勘察设计分包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与终止

16.1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勘察设计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经勘察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4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竣工工作的勘察设计费外，应当向勘察设计人支付由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勘察设计人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5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合同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双方洽谈或变更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4.5 工程设计基础资料：发包人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分批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和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其它的报告（如工程勘察报告）、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现场障碍资料：在招投标阶段勘察设计人自行获取的地形图和现状管线图，该图纸仅供勘察设计人参考，勘察设计人应到现场进行具体核实，并视实际需要进行补充、修正和完善，否则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其它现场障碍资料（如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古建筑、古树名木等）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现场调查和收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城市测量规范》(CJJ/T 8)、《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混凝土路缘石》(JC/T 899)、《混凝土路面砖》(GB 28635)、《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等现行规范、标准。

本工程要求统一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进行勘察和设计。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1.4.3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 / 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____ / ____;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标准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 原则上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及答疑;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 技术标准;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1.8 保密

保密期限: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3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平面图、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由勘察设计人负责搜集, 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2.4 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 批复由发包人提供, 勘察设计阶段所需的占用和挖掘道路、绿化等的许可手续委托勘察设计人办理。

2.2.5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2.6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 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情况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调查收集, 核实现状管线图和调查构筑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2.7 发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设计人勘察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做好勘察安全生产工作, 相关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均已含在合同

总价中。

2.2.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的保健防护：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并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做好保健防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2.9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勘察设计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4 发包人决定

2.4.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2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2.1 勘察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2.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①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和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勘察、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勘察和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调整的，勘察设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勘察和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②勘察设计人在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应包含施工过程中的水陆交通组织方案，该方案须结合道路原有水陆交通现状，直至发包人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讨论通过。

勘察设计人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物探、勘察等工作、制作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的会审。

④勘察设计人在现场勘探作业完成后，必须及时对勘孔进行技术处理，达到原有功能，以消除安全隐患，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⑤勘察设计人须提交相关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计算书，接受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勘察及配合施工图审查。

⑥勘察设计人应按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服务承诺，实施全过 程的现场服务。

施工中遇到的需要勘察设计人进行补勘、补充或变更设计的，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办理。补勘报告、设计补充或变更文件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的要求。补勘、设计补充或变更的审批程序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

⑦配合（如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的编制直至符合南通市数据局的相关要求并获批复文件。

3.3 项目负责人

3.3.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管理职责，为本合同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质量、进度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3.3.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责令暂停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整改外，并扣罚合同金额中基本设计费的 10%，拒不整改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3.3.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责令更换外，另每次扣罚合同金额中基本设计费的 20%。

3.4 勘察设计人人员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4.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扣罚贰万元。

3.5 勘察设计分包

3.5.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勘察设计人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不许分包，发包人另行规定的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勘察、测绘工作外。

3.5.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勘察、测绘工作，且报发包人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勘察设计人分包必须经发包人批准，不得隐瞒实际情况，否则，一经查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勘察设计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发包人对分包的上述批准行为，仅作为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确定分包人所采取的监督措施，不构成发包人与分包人建立合同关系的事实和后果。

3.5.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专业负责人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业绩等；其他主要专业人员名单及其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分包人及其专业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

3.5.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6 联合体

3.6.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合同价款支付的申请、协调等工作。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人的正式书面申请，可选择将合同价款付至牵头方账户，再由牵头方按照联合体协议或相关约定自行进行分配；也可选择根据联合体协议相关书面约定及勘察设计人的书面申请将合同价款分别付至牵头方和成员方各自指定账户。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一般要求

5.1.3 法律规定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适用的基准日： /。

5.2 勘察依据： /。

勘察范围

5.3.2 勘察工程范围：由勘察设计人根据设计需要提出，并经发包人批准确定。

5.3.3 勘察阶段范围：由勘察设计人根据设计需要提出，并经发包人批准确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1) 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

5.6 勘探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勘探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承担： /。

5.7 勘察安全作业要求

5.7.1 报送勘察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进场勘察专业前 7 天报送发包人。

5.8 勘察环境保护要求

5.8.2 勘察环保工作内容: 气体排放物、粉尘、渣土、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

5.10.2 勘察文件深度规定: 满足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5.12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要求对各种井盖进行“五防”设计（防沉降、防噪音、防盗、防跳、防坠落），对人行道及绿地内的井盖进行隐形设计等。

5.12.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

5.14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14.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满足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5.14.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0 天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或其他原因。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3 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其他内容: /。

7.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将.PDF格式和.dwg格式的所有勘察和设计成果拷贝入U盘或者发送邮件交给发包人和其他工程需要提供的效果图或三维动画。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3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发包人视实际情况决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法: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固定下浮率报价合同。

10.2.1 定金或预付款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本工程不设定金 或预付款的比例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0.2.3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工程不设定金或预付款。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人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的行为进行追责和索赔。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3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3.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勘察设计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根据附件 9 中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根据附件 9 中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14.3.3 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根据附件 9 中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14.3.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分包必须经发包人批准，不得隐瞒实际情况，否则，一经查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5天。

16.5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竣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承包人同意且承诺：(1) 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与他人之间的纠纷（不管何种原因也不管承包人有无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被诉（包括被列为被告及第三人）的，均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为参与及处理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有权向承包方追偿，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2) 因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等事项，发包人起诉承包人；或承包人起诉发包人，发包人胜诉的（包括部分胜诉），则发包人为提起诉讼及应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

结余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划、抵销的，承包人将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不足部分款项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之比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若法院判决判定的律师费承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法院判决为准。判决书内容不涉及律师费承担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扣划或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18. 其他

18.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8.2 本工程设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0%，即 万元，其中含工期履约保证金 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40%），质量保证金 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0%），现场服务保证金 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核定勘察设计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并已经扣除相关考核费用的剩余部分后，由发包人退还。

1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深度要求，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能满足相应阶段的技术和深度要求的，则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相应专业勘察设计费的 10~40% 幅度内决定扣减勘察设计人具体的勘察设计费金额。

18.4 勘察设计人必须对其编制的项目估算、初步设计概算负责，确保数据相对准确。项目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应在相应设计阶段连同设计文件同步提交，如遇特殊情况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顺延，但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五日。

18.5 关于设计变更或设计补充的考核：根据附件 9 中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18.6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随时解决出现的勘察和设计问题，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如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能按时到场的，每人次扣罚 2000 元。

18.7 工程竣工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提交工程勘察和设计总结，参加工程的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二周内，向发包人报送项目勘察设计费结算资料。

18.8 勘察设计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而对驻现场服务的人员和时间提出额外服务承诺的：根据附件 9 中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18.9 勘察设计人在中标后 10 天内，制定详细的各阶段的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

18.10 勘察设计人对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负责，因勘察设计文件错误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的：根据附件 9 中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8.11 勘察设计人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对工程设计提出优化方案并被评审通过的，发包人根据其节约的资金造价给予一定程度的设计优化奖励。

节约资金是指勘察设计人通过技术方法优化工程设计节约的最终实物工程量、按照工程量清单或定额计价方法合理折算的造价，由发包人组织工程设计行业专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其他设计

和咨询单位以及相关部门联合评议最终界定。

18.12 勘察设计人对整个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物探及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工作负总责并承担协调、监督、管理职能。

18.13 项目竣工后，由勘察设计人配合将本次实施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进行整合并绘制竣工图交给发包人，并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

18.14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勘察设计人应将本合同在 30 个工作日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集。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15 合同总价已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测绘、勘探、物探、文件编制、汇报、评审（包含专家评审费）、会务；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植物赔偿费、图纸加晒等费用。

18.16 所有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扣罚费用等，发包人均有权在本合同应付勘察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8.1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收工程款（包括现有的和将有的）等债权转让或质押予给任何第三人。转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保理合同、抵押、质押等。承包人违反约定进行工程款等债权转让或质押、抵押的，为无效协议，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18.18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或由第三人挂靠，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已收取及可收取的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收益均转归发包人所有。

18.19 根据南通市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或审计核定单），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发包人为追回超付工程款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为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按照 1 年期 LPR 的 2 倍标准支付超付部分工程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18.20 本工程所有扣减费用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均可以累加。如合同不同条款或附件中关于对承包人的罚款或违约责任的约定不一致时，可合并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了违约责任的比例范围或者罚款金额区间，最终违约责任比例和罚款金额的确定等事项由发包人酌情确定，承包人无异议。无论何种事由，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在竣工结算过程中未追究（或未全部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或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等权利主张的，均不视为弃权或失权，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保证金等合同费用时仍然可以予以主张。另外，如存在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偷工减料、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不按照合同、图纸及规范施工、验收和保修的，则发包人的追责

期限不受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等期限的限制，发包人可以无限期地追溯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8.21 因涉及工程款支付财务审批等事项，与工程款支付有关的合同履行地均在发包人处，承包人应及时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手续并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材料；如承包人未及时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或付款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均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或者拖欠工程款，与之相关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超过最后付款期限的三年后，承包人仍然未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手续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关权利，发包人可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主张不予支付、不作应付账款处理。

18.22. 鉴于本合同文本已经作为招标、竞争性采购等文件的附件，乙方在参与招标、竞争性采购等活动时已经承诺接受招标、竞争性采购等文件的全部内容，故而一旦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等，即使甲乙双方尚未签订书面合同，乙方也应严格按照法律规范的规定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及责任。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对自甲方发出中标通知至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的乙方各项行为具有溯及力。

18.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和设计人员表

附件 5：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勘察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9：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勘察及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编制进度计划，调查、走访、摸底等基础性调查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对勘察设计人自行获取的地形图进行修测，对勘察设计人自行获取现状管线图进行现场核实，对投标时的设计方案进行深化，制作效果图、三维动画、多媒体等汇报材料，多轮方案的汇报和修改，编制对应某方案的投资估算，规划设计方案的公示服务（含公示牌的制作和安装），参加规划听证会（如有），必要的测量、物探等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方案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办理初步设计的报批工作，参加初步设计文件评审，经发包人批准的初步勘察工作（办理占用和挖掘道路、绿化许可手续、水上陆上交通临时管制等），必要的测量等工作及设计内容。

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交桩，参加施工图会审，设计代表的驻场服务，参加验槽并签署意见，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现场技术指导，必要的补勘、设计变更或补充，必要的工地例会、专题评审会，参加工程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5、其它服务：发包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证照所需的配合服务，施工、监理、设备招标采购时的配合服务，发包人所需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服务。

6、其余要求：详见设计任务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 | 1 | 招投标时已提供 | |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 阶段 | 份 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研 | 8 | 原则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 | |
| 2 | 方案及初步设计文件 | 方案、初步设计 | 8 | 原则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天内 | 结构工程附抗震计算书 4 份 |
| 3 |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 | 14 | 满足招标人时间要求 | |
| 4 | 测量报告（导线点、水准点及其他相关控制点） | | 8 | 满足招标人时间要求 | |
| 5 | 物探报告 | | 14 | 满足招标人时间要求 | PDF 格式一份 |
| 6 | 估算、设计概算 | | 3 | 与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同步提交 | |
| 7 | 勘察报告和设计文本的电子文件 | | 1 | 与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同步提交，PDF 格式和 dwg 格式的设计文件各一份，PDF 格式的勘察报告一份 | |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和设计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 师或职称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道路专业负责人 | | | | |
| 桥梁专业负责人 | | |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 |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 | | |
| 其他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勘察设计费合同额构成及其结算和支付方式

具体计算原则如下：勘察设计费合同总额=工程基本设计费+设计考核费，其中：工程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90%×（1-下浮率）*90%；设计考核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90%×（1-下浮率）*10%。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计费额：计费额暂以财政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之和为准。

专业系数取 1.0，复杂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其他咨询和服务费均已在投标费率中考虑，其中设计考核费占勘察设计费的 10%。

三、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其中涉铁段方案需经沪杭公司审查通过，初步设计需达到清单编制深度）及概算审批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基本设计费的 40%；

(2) 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基本设计费的 70%；

(3) 工程施工后（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基本设计费的 90%。

(4) 剩余勘察设计费（含设计考核费）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付清。

如本项目取消，设计费付费方案如下①取得方案批复的，发包人支付至以建安工程费估算价作为取费基数的基本设计费的10%；②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的，支付至以建安工程费估算价作为取费基数的基本设计费的50%；③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的，支付至以建安工程费估算价作为取费基数的基本设计费的70%。其余情况不再补偿。

最终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以南通市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核定额为准。

每次付款前，由勘察设计人填写资金拨付申请报表交发包人审核，待市财政支付系统批准后，由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具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后支付。

设计考核费主要针对合同中对设计考核条款及现场服务费综合的考核，若项目终止，导致无法对设计质量及现场服务进行有效考核，则默认设计考核费为0；若出现工程甩项等原因导致实际现场服务内容减少，则按比例扣除设计考核费。所有合同扣款的总和可以超过设计考核费的总和。

以上工程款无论何时支付均不计息。承包人在前述付款条件满足后，应先行向发包人提供税务发票；若承包人不提供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支付款项不构成违约。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本项目所涉设计变更发生的设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称“勘察设计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需你方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建设工程管理，规范设计单位管理制度，明确设计院责任，结合公司及部门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考核细则

1、考核表采用打分制，总分 100 分。

设计阶段设计质量、设计周期考核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配合度。

2、考核表以项目为单位。

1) 总得分 85 (含) 以上为“优秀”；

2) 总得分 85~70 (含) 内为“良好”；

3) 总得分 70~60 (含) 间为“合格”；

4) 总得分低于 60 为“不合格”。

任一项考核得分为“0”分，将直接认定“不合格”。

第三条 考核结果应用

1、设计费中包含 10% 作为设计服务考评费，该考评费待考评完成后根据考评结果一次性支付。 1) 单位项目考评为“优秀”的设计项目，全额支付。

2) 单位项目考评为“良好”的设计项目，按 80% 计取。

3) 单位项目考评为“合格”的设计项目，按 60% 计取。

4) 单位项目考评为“不合格”的设计项目，不计取设计考评费。

设计单位考核情况评分表（设计阶段部分）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 考核项目 | 权重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方案阶段 | 20% | 从方案设计对接积极性、沟通充分性、完成准时性、内容完整性、整体方案契合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 10 | |
| | | 从方案汇报全面性、会议记录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 5 | |
| | | 从方案审批对接充分性、沟通顺畅性、批复及时性等方面打分 | 5 | |
| 初步设计阶段 | 50% | 从初步设计完成准时性、内容完整性、深度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 40 | |
| | | 从初步设计审查汇报全面性、沟通顺畅性、会议记录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 10 | |
| 岩土勘察阶段 | 20% | 从岩土勘察完成准时性、内容完整性、深度符合性、顺利完成强审等方面进行打分 | 20 | |
| 施工图阶段 | 5% | 与后续施工图设计单位交接配合度、沟通顺畅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 5 | |
| 施工阶段 | 5% | 对后续施工设计交桩、设计交底、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工程审计等工作的配合度进行打分 | 5 | |

考核办法可微调，具体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

3.1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_____系（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与 _____（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组成联合体，与其共同投标，并授权 _____（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方负责本工程的投标，其签署的投标文件已表达了我方意志，我方均予认可，凡涉及我方的投标文件资料由我方如实提供。

特予授权，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仅供联合体投标填写。

3.2 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 _____ 和(乙公司名称, 即联合体成员单位, 下同) 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 _____ 为联合体牵头方, (乙公司名称) _____ 为联合体成员方(附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 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各方分工原则以及各方拟承担在其资质承担范围内的工作和责任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 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7) 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 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9) 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 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如中标后, 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 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 送业主代表一份, 中标后送建设单位存档一份, 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六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5、签署本协议书后, 投标文件中签署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单位印章

即可代表联合体双方的意志。

6、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或与其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联合体投标填写。

(4) 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的 _____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投标，
现我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向你方慎重承诺：

- 1、参与工程的设计人员均为我单位的正式合法职工。
- 2、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没有弄虚作假。
-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4、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6、投标材料中项目组人员与实际参与设计的人员完全一致。投标材料中所提供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业绩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 7、项目负责人将全过程参与并组织上述项目的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汇报成果等所有环节均由项目负责人参与办理。
- 8、我单位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后续设计服务的全部要求，直至该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我方承诺：自愿接受招标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的抽查，如发现违反以上承诺、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款以及投标文件作出的承诺的现象，我（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决定和接受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二、综合标部分格式

(3) 综合标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根据评标办法加分项自行提供

三、商务标函部分格式

投标函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 根据已收到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设计任务，严格履行投标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 我方决定：本项目设计费下浮率报价为_____%; 设计费报价中已包括设计考核费，设计考核费占设计费的比例10%。

(三)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等及时开展设计工作，并保证在确保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和我方承诺的时限及时交付设计成果。

(五)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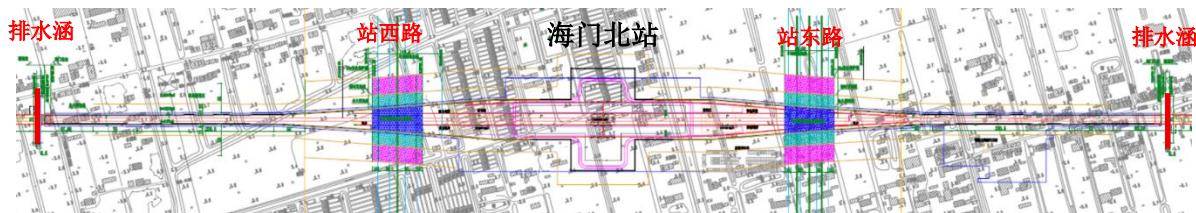
备注：网上招投标系统内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投标函为准。

设计任务书

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速铁路计划于2027年开通，同时南通新机场计划2027年全面开工建设。为保障南通新机场-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顺利建设，拟实施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项目（涉铁节点预留工程的具体位置及建设方案待南通新机场最终规划方案明确后另行确定）。



本项目上跨北沿江高铁涉铁节点平面图

二、项目功能

拟建项目是南通新机场-海门北站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了南通新机场功能的完整性，能够极大保障南通新机场的顺利建设。

三、工作内容

1. 研究分析机场区域总体布局，进行总体方案设计，根据总体方案，对相关工程开展勘察测绘、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主要项目包含：

(1) 机场进场路跨北沿江高铁节点工程，范围为铁路结构上方及两侧约50m，包含道路、桥梁及配套管线。

(2) 新建跨北沿江高铁排水涵两处。

2、其它工作内容为：设计必须的专项论证、现场踏勘、勘察测绘、成果汇报、估算编制、与南通新机场相关单位对接、收集资料、分析与涉铁相关的方案、参与审查、报批等后续服务工作。

四、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根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的深度完成设计工作。所有设计文件应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勘察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建设单位、铁路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五、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 (2) 设计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 (3) 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测绘报告、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符合南通市规定的估算、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
- (4) 在项目编制、报批过程中承担对相关专项规划、设计、研究的总体技术协调、技术指导和服务，做好各项协调工作。